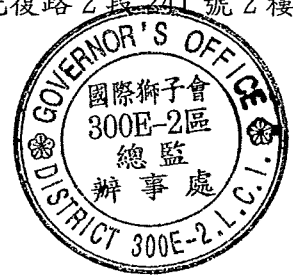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

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
連絡人：陳婉菁
電話：07-7465927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獅廷字第29023號

主旨：為舉辦本區2023-2024年度總監盃高爾夫球聯誼賽，請各分會配合辦理及鼓勵獅友（眷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提倡獅友參加高爾夫球運動，鍛鍊身心健康，切磋球技，以球會友增進獅友間情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300E複合區高爾夫委員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300E-2區總監辦事處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300E-2區高爾夫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E-2區高爾夫球隊、E-2區各分會、信誼高爾夫球場
- 六、贊助單位：300 E-2區各分會、區內閣、個人、高爾夫委員會、各贊助團體
- 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40時開球。
（18洞同時開球，請參賽者提前於9時30分報到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信誼高爾夫球場
（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1號，電話：07-656-5280）
餐敘地點：信誼高爾夫球場2樓餐廳，下午5時（如有素食請註明）
（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1號，電話：07-656-5280）
- 九、敘獎辦法：
 - （1）參加本項活動，每分會請贊助活動經費新台幣6,000元整，敘獎1000分，每會可派二位獅友參加聚餐（含會長及憑餐券入席）並領取摸彩券一張、衣服一件、帽子一頂、伴手禮一份，不含參加比賽之獅友。
 - （2）所屬分會報名參賽者每人給予敘獎100分，五人以上每人另加200分（需實際參與比賽者方可計分）。
 - （3）各分會獅友贊助5,000元者給予敘獎500分，每增加1000元再加100分，併入所屬分會計算。各分會獅友贊助以5,000元為單位，凡贊助5,000元贈衣服一件、帽子一頂，摸彩券（5000元一張、10,000元二張、20,000元以上三張），請親自參加或由代理人領取衣服及摸彩券。
 - （4）本項活動由總監辦事處主辦，列為年度內重要之社會服務活動項目。
- 十、活動費用：
 - （1）報名費每人新台幣800元，贈送參加獎品乙份（衣服、帽子、礦泉水二瓶、高爾夫球一條、100元午餐券、伴手禮、晚宴餐

敘暨摸彩券)，於球賽當天報到領取，賽後不再補發放(參賽來賓無摸彩券)。

(2)擊球費：新台幣 2610 元，請於球場櫃台自行繳款(內含果嶺費、桿弟費、球車費)

註：有繳費報名，未參賽擊球者，不得領取參加獎禮品及摸彩，可參加聚餐。

十一、(1)比賽資格：E-2 區所屬各分會獅友，E-2 區高爾夫聯誼球隊會員。

(2)參賽來賓：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各分會結盟兄弟會等、獅丈、獅嫂、不計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但可領取個人技術獎。(一桿進洞獎限獅友、E-2 球隊會員)。

十二、活動當天參加獅友、來賓及協辦各分會於下午 5 時 00 分於信誼高爾夫球場 2 樓餐敘，並舉行頒獎，促進獅友聯誼。

十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截止，請將報名表寄(傳真)至總監辦事處，並將費用逕向會計繳交，或匯款至：
銀行名稱：台灣企銀鳳山分行，銀行帳號：880-12-110681，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省國際獅子會第八聯合會
(請逐字詳細填寫完整戶名)。

十四、活動連絡人：高爾夫委員會主席 林佳慧 電話：0968-076767
高爾夫委員會執行長鄭舒傑 電話：0915-011133
總監辦事處陳小姐 電話：07-7465927

十五、依往例請前總監自由贊助，並請參加餐會。

十六、凡贊助本次活動經費 5,000 元以上之獅友或貴賓，均可領取衣服、帽子、摸彩券，並請於當日下午 5 點 00 分抵達信誼高爾夫球場 2 樓餐廳參加餐敘及摸彩。

十七、活動結束後由高爾夫委員會統一向總監辦事處報送成果及照片，並將活動照片及經費收支明細表提供各會應用。

十八、附件：總監盃高爾夫球聯誼賽比賽辦法及報名表乙份。

正本：前總監、第一、第二副總監、區行政幹部、E-2 區高爾夫委員會、
E-2 區高爾夫聯誼會球隊、專、分區主席、各分會
副本：300E 複合區高爾夫委員會、信誼高爾夫球場

總監授權發文

總監周安廷

高爾夫委員會主席 林佳慧

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 2023-2024 年度

總監盃高爾夫球聯誼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昇本區高爾夫球運動風氣、切磋球技、鍛鍊身心健康、以球會友增進獅友間感情聯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300E 複合區高爾夫委員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總監辦事處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高爾夫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分會、E-2 區高爾夫球隊、信誼高爾夫球場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二) 9:30 報到, 10:40 開球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信誼高爾夫球場
(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 電話：07-656-5280)
餐敘地點：下午 5 時 00 分於信誼球場 2 樓餐廳(如有素食請註明)
(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 電話:07-656-5280)
- 八、(1)比賽資格：300E-2 區所屬各分會獅友、E-2 區高爾夫隊會員
(2)參賽來賓：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300E-2 區所屬各分會獅丈、獅嫂、獅眷、各分會結盟兄弟會等，不計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，但可領取技術獎(一桿進洞獎限獅友、E-2 球隊會員)。
- 九、1. 報名費：新台幣 800 元 (請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)
2. 擊球費：新台幣 2610 元(請於球場櫃檯自行繳款)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(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十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區總監辦事處 (電話：07-7465927, 傳真：07-7465926)。
-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(1) 採男女混合賽以國際新新貝利亞差點計算成績。
(2) 另增設團體賽，各會報名時請指定 5 人為計算團體成績之人選，各會代表團體隊以 5 人中選最佳 3 人總桿數計算總成績，參賽團體賽選手須為 E-2 區各分會會員獅友資格、經查不實以棄權論(參賽團體賽選手請務必準時報到)。
(3) 年滿 70 歲以上(民國 42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出生)之球友在銀梯開球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最新國際規則及比賽球場之單行規則辦理。
- 十四、名次判別：先取總桿，總桿相同時以 IN 較少者為勝，IN 相同時以第十八洞較少者為勝，若再相同時再向前一洞比較，以下類推。淨桿相同以差點較少者為勝，差點相同時以 IN 較少者為勝。
- 十五、給獎辦法：
 - (1) 參加獎：POLO 衫一件、帽子一頂、礦泉水二瓶、高爾夫球一條、100 元午餐券、伴手禮、敘獎晚宴餐敘暨摸彩券(總價值約 2,000 元)。**※參賽來賓無摸彩券**
 - (2) 團體獎：(各會報名 3 人未達 5 人，可列入計算團體成績)
總桿冠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5,000 元，敘獎 1000 分
總桿亞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3,000 元，敘獎 800 分
總桿季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2,000 元，敘獎 500 分

(3) 個人獎：

總桿冠軍獎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3,000 元

淨桿冠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3,000 元

淨桿亞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2,500 元

淨桿季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2,000 元

淨桿第四名：獎金 1,500 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五名：獎金 1,000 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六名：獎金 8,00 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七名：獎金 500 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八名：獎金 500 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九名：獎金 500 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十名：獎金 500 元及獎品乙份

第二十四名 (總監獎)：獎金 2,000 元

第三十四名 (委員會主席獎)：獎金 2,000 元

(4) 幸運獎：14、44、54、64、74、84、94、104、114、124、134、144、154
高爾夫球一盒。

(5) B B 獎：獎金 1000 元及(高爾夫球一盒)一名

(6) 技術獎：

最近距離獎 4 洞：獎金 500 元、二桿近洞獎 10 洞：獎金 500 元、

三桿近洞獎 2 洞：獎金 500 元、最遠距離獎 2 洞：獎金 500 元

(7) 一桿進洞獎：現金 100,000 元：四名，獎金以各洞先進洞者得。

PS:(限各分會參賽獅友、E-2 區高爾夫隊會員)

十六、宴會及頒獎時間：參賽者當日下午 5 時 00 分在信誼球場 2 樓餐廳舉行，並邀請貴賓蒞臨參加，參加比賽選手及繳費贊助本次活動之分會代表 (2 名) 可參與摸彩，但前三獎須由本人親自領取，否則棄權論。

十七、宴會中並舉辦摸彩活動，獎品豐富(精美禮品...等)，敬請參加球賽獅友、獅眷踴躍參與。(受邀之參賽來賓無摸彩活動)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(1) 參加獅友應於編定時間內到達球場，向大會完成報到。

(2) 團體組由主辦單位統一編組不得自行調組下場比賽，如查證屬實，恕不計團體成績，並以棄權論。

(3) 頒獎時如不在場，第 10 名以內及團體獎得以保留外，第 11 名以下不在場以棄權論，並將獎項往後順延。

(4) 若因氣候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更改其比賽日期 (另行通知)。

(5) 比賽桿數由同組球友相互登記並簽名認可。

(6) 團體賽成績計算：依各會報名擇優 3 人計算總合。

(例：甲=80 桿、乙=81 桿、丙=82 桿、丁=83 桿、戊=84 桿，則 甲+乙+丙=243 桿。)

(7) 參加團體組之球友需準時報到，遲到者以棄權論，但可計個人成績。

(8) 球賽過程中如有爭議，則由本委員會會務組裁定。

十九、如有另行規則視當日宣佈。

總

監

周姿廷

高爾夫委員會主席

林佳慧

敬邀